

证券代码：873565

证券简称：飞扬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0 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565	飞扬科技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 005）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续聘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234,439.69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2,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

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自有资金利用率，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运营前提下，拟授权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额度

累计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公司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的闲置资金情况批准财务部适时选择购买合适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仅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决策程序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五）委托理财期限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进行闲置资金理财，存在一定的收益风险，为防范风险，公司会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了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侵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件；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上午9点30分-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张晓燕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留道村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85289271

传真：0519-88710668

邮政编码：213102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